

使用輔助性科技

第 7 章

職業復健(包含貸款計畫)

本手冊共分爲 17 個章節，此爲其中一個章節

第三版，2007 年修訂

作者：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版權所有 © 1995，PAI

由州政府撥款籌備。該筆撥款專用於和輔助性科技相關之保護與倡議計畫，並得到美國教育部復健服務管理局的資金支援，撥款編號：H343A070005B。

所有資料均遵行出版時有效的法律及法院裁決結果。聯邦法及州法可能會隨時修改。若對此手冊資訊後續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AI 或您社區內的法律機構。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是一家私人的非營利組織，旨在保護加州殘障人士之法律權、公民權以及服務權。PAI 提供許多權利倡導方面的服務，包括相關資訊、轉介、技術協助及直接代理。若您需要就緊急問題獲得資訊或協助，請撥打：

PAI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沙加緬度地區辦事處

100 Howe Ave., Suite 235-N
Sacramento, CA 95825
法律部門：(916) 488-9950
行政部門：(916) 488-9955
TTY：(800) 719-5798

聖地牙哥地區辦事處

1111 Sixth Ave., Suite 200
San Diego CA 92101
(619) 239-7861
TTY：(800) 576-9269

洛杉磯地區辦事處

3580 Wilshire Blvd., Suite 902
Los Angeles, CA 90010
聯絡電話：- (213) 427-8747
TTY：(800) 781-4546

奧克蘭地區辦事處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CA 94612
聯絡電話：- (510) 267-1200
TTY：(800) 649-0154

PAI 遵照以下法案接受資助：發展障礙支援與權利法案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精神障礙者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Mentally Ill Individuals Act)、個人權利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Individual Rights Act)、1998 年輔助性科技法案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本手冊中所發表之任何意見、調查結果、推薦或結論均代表作者個人的觀點，並非必然反映資助 PAI 之組織的觀點。

使用輔助性科技 目次

第 1 章	引言與概要
第 2 章	倡議技巧
第 3 章	私人健康福利計畫
第 4 章	地區中心
第 5 章	加州兒童服務
第 6 章	就業上的合理調整
第 7 章	職業復健 (包含貸款計畫)
第 8 章	社會安全工作獎勵
第 9 章	特殊教育
第 10 章	Medi-Cal
第 11 章	Medicare
第 12 章	退伍軍人管理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第 15 章	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第 16 章	輔助性科技購買者之檸檬法保障
第 17 章	資源指南 (含目次)

首字母縮寫詞與縮略語

詞彙表

(空白頁)

使用輔助性科技

第 7 章

職業復健 (包含貸款計畫)

目次

問題	頁次
一般規定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 哪些人有資格接受復健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 「由就業結果來看可以受益」是什麼意思?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 如果州政府的資金有限，誰將有資格獲得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 什麼是客戶協助計畫 (Client Assistance Program, CAP)?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職業復健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 什麼是職業復健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 我如何成為 DR 的客戶?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 什麼是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 我的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必須包含什麼內容?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9. 什麼是社區復健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 DR 如何判定和用文件證明我需要的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1. 在我的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中可以包括什麼類型的輔助性科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2. DR 提供什麼類型的輔助性科技作為職業復健服務?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3. 什麼是復健科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4. 什麼是輔助性科技裝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5. 什麼是輔助性科技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6. 什麼是職業和培訓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7. 什麼是身體和心智重建服務? 在此分類下有哪些可用的設施種類?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8. 透過 DR 我可以獲得什麼類型的職業工具和設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9. DR 是否必須藉由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科技，協助我進行溝通?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0. 什麼是交通運輸服務? 在此服務中我可以取得什麼種類的裝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1. 我是否有資格取得其他裝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2. 對於任何職業復健服務，我是否必須支付費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3. **DR** 是否會希望我從其他機構獲得服務或設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4. **DR** 何時可以終止其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5. 什麼是輔助就業？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6. 哪些人有資格接受輔助就業？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7. **DR** 提供輔助就業服務的時間是多久？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8. 什麼是延伸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9. 如果我不同意 **DR** 的決定，我該怎麼辦？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0. 對於內部行政重審決定，我該如何上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 關於調解，我需要瞭解哪些方面？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 什麼是公聽會？關於公聽會我需要瞭解哪些方面？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3. 在上訴程序期間，我的服務會發生什麼變化？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4. 是否可以對復健上訴委員會 (**RAB**) 的最終裁決提出上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 獨立生活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5. 什麼是獨立生活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6. 哪些人有資格接受獨立生活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7. 透過獨立生活服務可提供什麼輔助性科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8. 如果對獨立生活服務的決定不滿意，如何進行上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 貸款擔保計畫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9. 什麼是貸款擔保計畫？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0. **DR** 擔保貸款之有資格出借人的範圍是哪些？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1. 貸款擔保的一般資格要求是什麼？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2. **DR** 貸款擔保的核准程序是什麼？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 貸款擔保計畫的上訴程序為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4. 何時 **DR** 可以終止貸款擔保？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空白頁)

第 7 章

職業復健 (包含貸款計畫)

聯邦復健法案 (法案) 要求向殘障人士提供關於職業和獨立生活的服務。選擇參加計畫的州政府會獲得聯邦提供的資金以提供服務。作為交換，州政府必須遵守法案中的聯邦規定。在加州，負責提供職業復健服務的是復健部門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DR)。依據州法律，DR 也管理貸款擔保計畫。

輔助性科技是一種職業復健服務。合格的人員可以從 DR 取得他們需要的工具，以達成他們的工作目標。法案規定了可提供輔助性科技的特定服務類別。在本章中，我們將解釋這些特定服務類別的合格標準。

讓獲得 DR 服務的人員可以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進行選擇，也是計畫中很重要的一部分。DR 必須協助有資格的人員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進行以下選擇：評估、就業結果、服務、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方式以及服務提供地點。

一般規定

1. 哪些人有資格接受復健服務？

依據法案，如有下列情況，將有資格獲得復健服務：

- 您有身體或心智上的殘障，對就職構成或導致重大障礙；
- 您可以因職業復健服務而受益並就業成功。29 U.S.C. § 705(20)(A)、Cal. Welf. & Inst. § 19151；以及
- 您取得職業復健服務是為了準備、獲得、保有或重新取得工作。29 U.S.C. § 722(a)(1)(B)。

如果具備下列情況，您將被視為「嚴重殘障人士」（這表示，您有資格獲得獨立生活服務，且如果州政府沒有足夠資金來提供服務給所有有資格的人員時，您有第一優先權）：

- 您有嚴重的身體或心智上的殘障，會嚴重限制一種或多種功能性能力的使用，例如行動、溝通、自我照顧、自我導向、人際關係技能、工作耐力或工作技能等 [29 U.S.C. § 705(21)(A)(i)]；
- 您的職業復健預期會需要長期接受多種職業復健服務 [29 U.S.C. § 705(21)(A)(ii)]；以及

- 您有一項或多項因下列原因導致的身體或心智殘障：截肢、關節炎、自閉症、失明、燒傷、癌症、腦性麻痺、纖維囊腫、耳聾、頭部傷害、心臟疾病、半身麻痺、血友病、呼吸道或肺部疾病、心智遲緩、心智疾病、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肌肉骨骼失常、神經系統疾病（包括中風和癲癇）、下半身癱瘓、四肢麻痺和其他脊髓疾病、鐮狀細胞性貧血、特定學習障礙、末期腎臟疾病 [29 U.S.C. § 705(21)(A)(iii)]；或
- 根據對資格與職業復健需求的評估結果，您有其他的殘障，或複合式殘障，且造成明顯的嚴重功能性限制。29 U.S.C. § 705(21)(A)(iii)。

DR 必須使用其他機構 (特別是教育部門) 所完成的報告和結論，來決定您是否有取得 DR 服務的資格。29 U.S.C. § 722(a)(4)(A)。如果您目前享受 SSDI 或 SSI，您會被視為嚴重殘障人士；如果您想要就業成功，且由就業結果來看您可以從職業復健受益，則您會被推定為有資格獲得 DR 服務。29 U.S.C. § 722(A)(3)(i)。

2. 「由就業結果來看可以受益」是什麼意思？

就業結果意指在整體勞動市場中獲得或保有全職或兼職（如果適當的話）的、有多人競爭的工作。這包括輔助就業、自僱、電子通勤或企業業主。29 U.S.C. § 705(11)。

法律是假設「由就業結果來看，您可以因職業復健服務而受益」。如果 DR 不同意，DR 必須出示「明確且有說服力的證據」，表明因為您殘障的嚴重程度，「由就業結果來看可以受益」並不成立。29 U.S.C. §§ 722(2)(A)、722(3)(A)(ii)。DR 必須透過有適當支援情況下的試用工作經驗，來探測您在工作環境下的能力、耐受力和生產力。29 U.S.C. § 722(2)(B)。

3. 如果州政府的資金有限，誰將有資格獲得服務？

聯邦法律規定，任何時候州政府因資金不足無法為所有有資格的人提供服務時，最嚴重的殘障者必須比較不嚴重的殘障者，優先獲得服務。請參閱問題 1 關於「嚴重殘障人士」的定義。29 U.S.C. § 721(a)(5)(c)。

4. 什麼是客戶協助計畫 (Client Assistance Program, CAP)？

客戶協助計畫 (CAP) 的目的是對客戶和 DR 及《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 所有福利的申請人提供資訊和建議，特別是那些傳統上 DR 計畫服務不足的人群。當接到請求時，CAP 可以為客戶或申請者提供協助和辯護：

- (1) 關於提供職業復健服務的計畫；
- (2) 關於其他直接與就業相關的計畫；以及
- (3) 尋求法律、行政或其他補償以保護個人權利和取得服務。29 U.S.C. § 732。

所有依據法案提供服務的計畫，包括 ILC 服務，都必須告知您 CAP 的用途及其目的，和要求協助的方法；適當時亦可告知您的授權代表或家人。29 U.S.C. § 717。在加州，CAP

服務通常是透過獨立生活中心來提供。請參閱第 17 章 – 資源指南，以取得位於加州之獨立生活中心的清單。

職業復健服務

5. 什麼是職業復健服務？

職業復健服務包括「個別化就業計畫 (Individualized Plan for Employment, IPE)」中所描述的任何服務，您需要用這些服務來協助自己準備、獲得、保有、重新取得就業結果，而就業結果符合您的體力、資源、優先考慮事項、關注點、能力、耐受力、興趣和資訊充分下作出的選擇。服務可以包括：

- 判斷資格和職業復健需求的評估，包括 (如果適當的話) 由精於復健科技之專業人員進行的評估；
- 諮詢和指導；
- 如果 DR 不提供相關服務，則應介紹其他機構以獲得需要的服務；
- 工作相關的服務，包括求職和就業、工作保持服務、後續追蹤服務和持續服務；
- 職業和其他訓練服務，包括提供個人和職業適應服務、書籍、工具和其他訓練教材 (DR 不支付在高等教育機構舉辦之培訓服務的費用，除非您和 DR 已嘗試從其他機構取得補助來支付此費用)；
- 身體和心智殘障的診斷和治療，包括義肢和矯具裝置、眼鏡和視覺服務、以及特殊服務（包括移植和透析）、人工腎臟、以及末期腎臟疾病治療的必需品，如果尚未獲得 DR 以外來源（例如您的健康保險或其他類似的服務或福利）之財務支援的話；
- 特定疾病的矯正手術，包括必要的相關住院治療；
- 參加判定資格和職業復健需求之評估的額外費用，或依據 IPE 獲得服務時的額外費用；
- 交通運輸；
- 當獲得其他服務時，在職個人協助服務或其他相關的個人協助服務；
- 如果您有聽力障礙，會提供通譯服務，如果您有視力障礙，則提供閱讀服務；
- 復健教學服務，以及為視力障礙人士提供的導向與行動服務；
- 職業執照、工具、設備和最初的存貨及用品；
- 如果您是尋求自僱、電子通勤或創立小型企業來作為就業結果，將提供技術協助和其他的諮詢服務；

- 復健科技，包括電信、感應器以及其他的科技輔助裝置；
- 殘障學生的轉銜服務；
- 輔助就業服務；
- 為協助您達成就業結果您的家人所需要的服務；以及
- 協助您保有、重新取得工作或晉升的特定就業後服務。29 U.S.C. § 723。

6. 我如何成為 DR 的客戶？

若要申請 DR 服務，您必須填寫服務申請表並簽名，或透過其他方式要求服務；提供必要資訊以啟動評估，來判定資格和服務優先權；並協助完成評估程序。34 C.F.R. 361.41 (b)(2)。這些可以在 DR 的地區或分支辦事處完成。全州各地都有 DR 的地區和分支辦事處。在電話簿中，它們都列在加州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條目之下。

DR 必須在 60 天內決定您是否擁有資格，除非：

- (1) 發生例外和無法預見的不可控制因素，且您同意具體的延長時間；或
- (2) DR 是透過試用工作經驗來決定資格。29 U.S.C. § 722(a)(6)(A)。

7. 什麼是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IPE 是一份書面文件，依照 DR 提供的表格準備而成。您的 IPE 可以訂立自己的就業結果、DR 將提供的特定職業復健服務、以及 DR 將如何為您取得這些服務。29 U.S.C. § 722(b)。擬定和實施 IPE 時必須讓您在充分瞭解資訊後作出選擇。在您同意且 DR 核准後，您和 DR 必須在 IPE 上簽名。DR 須交給您或您的代表一份 IPE 的影本。如果適當的話，IPE 必須使用您或您的代表所用之母語或溝通模式。您和 DR 每年必須至少重新審閱一次 IPE。如果您的就業結果、接受的職業復健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有重大變更，您和 DR 必須修訂 IPE。變更在您和 DR 雙方同意，並在修訂的 IPE 上簽名後，才會生效。29 U.S.C. 722。

8. 我的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必須包含什麼內容？

IPE 必須包含：

- 您提議之就業結果的描述，在最大可能範圍內，這將導致整體環境下的就業；
- 為達成您的就業結果所需之特定職業復健服務的描述，如果適當的話，包括：在大部分的整體環境中適用於該服務的輔助性科技設施、輔助性科技服務、以及個人協助服務；
- 達成您的就業結果和開始服務的時限；

- 職業復健服務提供者以及提供者如何提供服務的描述；
- DR 如何評估您的就業結果完成進度的描述；
- 其他的任何 IPE 條款，如果適當的話，包括：DR 的責任和您的責任 – 例如您應負擔哪些費用以及申請和取得類似之福利的責任；以及
- 預期之任何就業後服務的陳述。29 U.S.C. 722(b)(3)。

如果您有嚴重殘障，且輔助就業是適當的就業結果，IPE 必須提供有關於您需要之延伸服務和這些延伸服務來源的資訊。29 U.S.C. 722(b)(3)(F)。如果 DR 在擬定 IPE 期間不能提供延伸服務的來源，則應該說明如何及何時可以使用服務來源。

29 U.S.C. § 722(b)(3)(F)(ii)。

9. 什麼是社區復健服務？

社區復健服務協助您取得您需要的職業復健服務，以擁有最好的機會來獲得就業或事業進展。29 U.S.C. § 705(5), Cal. Welf. & Inst. § 19152。依據此計畫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助性科技 – 例如復健科技。服務也可以包括關於義肢和矯具裝置使用的測試、調整和訓練。[並請參閱 Cal. Welf. & Inst. § 19152(a)(2)]。

10. DR 如何判定和用文件證明我需要的服務？

只要 DR 表明您有資格獲得職業復健服務，就必須對您特有的健康情況、資源、優先考慮事項、興趣和需求進行全面的評估（如有需要的話）。評估應該考慮您是否需要輔助就業。在此評估期間，DR 會收集用於判定您的復健需求之必要資訊，並擬定 IPE。在最大可能範圍內，DR 必須依賴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的資訊，或是其他現有的資訊。其中可以包括在實際工作環境下的評估。29 U.S.C. § 705(2)。

全面的評估活動可以包括：

- 評估您的性格、興趣、人際關係技能、智力和相關的功能性能力；
- 評估您的教育程度、工作經驗、職業才能、個人和社會調適、以及就業機會；
- 評估會影響您的就業和復健需求的醫療、精神病學、心理、職業、教育、文化、社會、娛樂和環境因素；
- 評估您的工作表現和您需要用以獲得職業技能、發展工作態度、工作習慣和工作耐力所需的服務；
- 評估獲得成功工作績效表現的社會和行為模式；
- 評價您在實際工作環境中的表現，以評估和擬定您的工作技能；
- 轉介必要的復健科技服務，以評估和擬定您在工作環境中的執行能力；以及

- 探測您在工作環境中執行的能力、耐受力和生產力（這必須在試用工作期間評估），包括您有適當的支援和訓練時的情況。29 U.S.C. § 705(2)。

如果 DR 判定您有資格獲得職業復健服務，就必須提供給您與擬定 IPE 之選擇有關的資訊。此資訊必須以書面提供，如有需要的話，並使用其他適當的溝通模式。其中必須註明：

- 在擬定您的 IPE 的全部或部分時，如何從合格的職業復顧問處取得協助；
- 在擬定您的 IPE 的全部或部分時，可使用的科技協助；
- IPE 中必須包括之所有事物的描述；
- 為協助您達成 IPE 中的工作結果，DR 所必須進行之財務規劃的說明。
- 擬定您的 IPE 時需要填寫之 DR 表格的說明。
- 適用於您之權利和治療的描述；
- CAP 使用的描述，以及 CAP 的聯繫方式資訊；以及
- 其他任何您要求或 DR 認為必要的資訊。29 U.S.C. § 722(b)(1)。

11. 在我的個別化就業計畫 (IPE) 中可以包括什麼類型的輔助性科技？

如果需要科技來達成就業目標，您的 IPE 必須包括：

- 您需要的特定復健科技服務；
- 在大部分的整體環境中，科技將如何提供給你；以及
- 誰將提供此科技以及關於科技取得和使用的任何服務。29 U.S.C. 722(b)(3)(B)(i)(I)。

12. DR 提供什麼類型的輔助性科技作為職業復健服務？

如果有助於您就業的話，將會提您相應之供輔助性科技項目和服務。您可以取得以下類別其中之一的這些項目和服務：

- 判定您所需要之科技的評估；
- 復健科技服務；
- 職業和培訓服務；
- 身體和心智重建服務；
- 職業設備和工具；
- 替代溝通模式；

- 交通運輸服務；以及
- 您需要的其他商品和裝置，包括移除建築物障礙。

13. 什麼是復健科技？

法案將復健科技定義為：「在包括教育、復健、就業、交通運輸、獨立生活和娛樂等領域使用，以符合殘障人士的需求和解決其所面臨之障礙的科技、工程或科學原理。復健科技劃分為三種類別：復健工程、輔助性科技設施、以及輔助性科技服務。29 U.S.C. § 705(30)。

州法規將復健工程服務限制為：合格人員用於對您進行評估，以及設計、製造或修改輔助性裝置所花費的時間。9 C.C.R. § 7024.4。

14. 什麼是輔助性科技設施？

輔助性科技設施可以是設備或產品系統的任何組成部分，用來增加、維持或改善您的功能性能力。且能夠從經銷商或商店購買，或特別為您進行修改或訂製。

15. 什麼是輔助性科技服務？

輔助性科技服務是直接協助您選擇、取得或使用輔助性科技設施的任何服務。請參閱第 1 章以獲得關於「1998 年輔助性科技法案」的概要介紹和輔助性科技的完整定義。

16. 什麼是職業和培訓服務？

職業和培訓服務包括：

- 對您的復健有幫助的職業、職前教育或個人調適培訓；
- 您需要的書籍、用品和其他培訓資料；
- 訓練您使用義肢、助聽器和其他器具與裝置；以及
- 符合您復健需求的任何其他培訓。9 C.C.R. § 7028.5。

17. 什麼是身體和心智重建服務？在此分類下有哪些可用的設施種類？

身體和心智重建服務是：在合理期間內，對穩定或緩慢進展的身體或心智狀況進行修正或大幅修改的必要服務。它們包括範圍廣泛的醫療服務。在此類別中可以使用的輔助性設施和服務的類型有：

- 獲得或保有就業所必要之義肢、矯具或其他輔助性設施；
- 眼鏡和視覺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和聽力治療；以及

- 治療罹患末期腎臟疾病患者的特殊服務，包括移植、透析、人工腎臟和其他用品。9 C.C.R. § 7020。

18. 我可以透過 DR 獲得什麼類型的職業工具和設備？

DR 將工具定義為：工作者為使工作執行更有效率通常需要取得的物品。9 C.C.R. § 7028.4。當您在下列情況需要這些項目時，DR 可以提供職業工具、執照和設備：

- 為達成「合適的就業」；
- 用於培訓計畫，或使您成為適合就業狀態（只限於那些受訓者或員工通常必須具備的項目，以及因為您的殘障而需要的特殊工具）；以及
- 為從事某種職業，或當您因為殘障而需要此類項目時。9 C.C.R. § 7173。

19. DR 是否必須藉由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科技，協助我進行溝通？

如果您依賴替代性的溝通模式，例如手語、觸覺、口述和非語言的溝通裝置，且資金狀況許可，則 DR 必須滿足您的特殊語言需求。

20. 什麼是交通運輸服務？在此服務中我可以取得什麼種類的裝置？

交通運輸服務是支援性的服務。它們可以包括與下列相關的出行費用：

- (3) 復健可能性的判定；
- (4) 諮詢和就業服務；
- (5) 參加核准的職業復健服務；以及
- (6) 就業後服務。9 C.C.R. § 7161。

DR 可以提供範圍廣泛的交通運輸服務，例如：

- 公共交通和私營交通運輸；
- 汽車共乘；以及
- 同事和租車公司的費用。9 C.C.R. 7161(c)。

在必要時，它可以包括提供您私用交通工具或改裝您的交通工具。

21. 我是否有資格取得其他裝置？

當為使您的職業復健獲得成功結果時，DR 可以提供其他商品和服務，包括輔助性科技。9 C.C.R. § 7174。這些可以包括對住房或公寓的修改或修復。但是只限於移除障礙、結構性的隔間、以及安裝其他可攜式模組組件等方面。

此外，如果因為對支援您的職業適應或職業復健有此需要，DR 可以提供給您的家人任何職業復健服務。9 C.C.R. § 7175(a)。這可以包括對 DR 提供之科技輔助裝置的使用訓練。

22. 對於任何職業復健服務，我是否必須支付費用？

DR 有時候會要求您分擔您需要之職業復健服務的費用。9 C.C.R. § 7190。DR 會考慮您的收入和流動資產、家庭成員數目、以及您的醫療稅負寬減額來計算您應該分擔的金額。如有下列情況，您將無須承擔任何費用：

- 您目前領取 SSDI、SSI/SSP、其他的公共援助金 (例如一般救濟金或一般援助金)、或是 AFDC (現在稱為 TANF – 困難家庭臨時援助)；或
- 您接受下列職業復健服務：
 - 復健可能性的評估，包括診斷及相關服務；
 - 諮詢、指導與轉介服務；
 - 就業；
 - 培訓、輔導教學、書籍和其他培訓資料；
 - 從事職業必要的工具；
 - 個人化服務，例如伴護、聽力障礙者語言翻譯、筆記員、司機和閱讀服務；
 - 交通運輸費用；以及
 - 工作訓練服務。

9 C.C.R. § 7191。

23. DR 是否會要求我從其他機構獲得服務或設備？

DR 是許多服務的最後關頭提供者。在許多情況中，如果有某些其他的機構或計畫可以提供類似的服務或福利，則 DR 將不會提供服務。29 U.S.C. § 721(a)(8)。下列服務可豁免於類似福利規定：

- 復健可能性的評估；
- 諮詢、指導與轉介服務；
- 職業和其他培訓服務，包括個人和職業適應培訓、書籍、工具、以及高等教育機構以外之機構提供的培訓資料；
- 就業；
- 復健科技；以及
- 工作訓練服務。9 C.C.R. § 7196。

如果接受類似福利將會中斷或延遲您達成就業結果、立即就業的機會，或如果您有高度醫療風險時，則不必使用這些服務。34 C.F.R. 361.53(a)。

24. DR 何時可以終止其服務？

當您成功完成 IPE 後，DR 可以停止其服務。如果已證明您無法達成職業目標，其也可以停止服務。該證明會使您喪失資格。如果 DR 發現您不再具有資格，則必須與您或您的代表協商，並以書面文件對您的 IPE 進行修訂，說明為何會認為您失去資格。此修訂應陳述其認為您失去資格的理由。您必須能夠收到關於您所享有權利的通知、如何對 DR 的決定進行上訴的資訊、您可從客戶協助計畫 (CAP) 取得之服務的資訊以及如何聯繫 CAP 的資訊。如果 DR 認為您喪失服務的資格，您可以按年度請求 DR 考量您是否可以重新具備資格。29 U.S.C. § 722(a)(5)。

25. 什麼是輔助就業？

輔助就業是使用必要的協助（包括輔助性科技），在整體工作環境中取得有競爭力的工作。輔助就業服務包括持續性的支援服務，以及支援和維持最嚴重殘障人士就業所需的其他適當服務。其中也包括針對因心智疾病導致嚴重殘障的人士而提供的過渡就業。服務具體形式取決於個人的實際需要。輔助就業服務之宗旨，在於協助您進入或維持整體的有競爭力的工作。

如果您有「最嚴重的」殘障情況，DR 將每月至少提供兩次持續性的支援服務，透過評估您的工作場所或環境，來調節維持您就業所需的特定服務強度。其中包括：

- 除通常執行之全面性評估以外的評估；
- 工作所需的任何設施或使用這些設施的訓練；以及
- 依據復健法案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29 U.S.C. § 705(27)。

26. 哪些人有資格接受輔助就業？

最嚴重殘障人士有資格獲得輔助就業。符合下列狀況者將具有資格：

- 無法從事有競爭力的工作；
- 因為受嚴重殘障的影響，從事有競爭力的工作中斷或時斷時續；或
- 因為您殘障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您需要密集的輔助就業服務或延伸服務以完成工作。29 U.S.C. § 705(35)。

27. DR 提供輔助就業服務的時間是多久？

聯邦法律規定，DR 提供輔助就業服務的時間，最長只能到 18 個月。在特殊情況時，您和您的復健顧問可以一致同意延長時間，以達成您的 IPE 目標。29 U.S.C. § 705(36)(c)。另一方面，州機構或其他資源可以資助超過 18 個月以後的延伸服務。例如，有發育障礙的人士可以依據州法律透過賦能計畫 (habilitation program)，得到更多的協助 (Cal. Welf. & Inst. Code § 19350)。領取 SSI 的人員可以透過 PASS 和/或 IRWE 獲得關於延伸服務的資助，而不影響到他們的 SSI 補助或收入。(請參閱此手冊第 8 章關於社會安全工作獎勵的說明。)

28. 什麼是延伸服務？

延伸服務是持續性的服務，為支援或維持最嚴重殘障人士輔助就業的必要服務。這些服務：

- 是單獨提供或合併提供，且是安排和提供用於協助維持輔助就業；
- 是根據您的 IPE 上指定的需求來決定；以及
- 是由州機構、非營利私人組織、雇主、或任何其他適當的機構，在您從 DR 支援過渡之後提供。29 U.S.C. § 705(13)。

29. 如果我不同意 DR 的決定，我該怎麼辦？

如果您不同意任何 DR 的決定，您有一年的時間要求舉行內部行政重審或公聽會。您可以將您的內部重審要求，以親自辦理、使用電話、或使用書面申請的方式，提交給地區行政官員。但如果您想要直接使用公聽會，就需要送交書面請求，由 DR 轉交給上訴委員會行政官員。9 C.C.R. § 7354。聽證會將在接到您的要求後 45 天內舉行。9 C.C.R. 7354(b)。請參閱下文的問題 32，以取得更多關於公聽會的資訊。無論您決定採用哪種途徑，在您的要求中，您都必須闡明上訴理由，以及您認為 DR 應該採取什麼行動。9 C.C.R. §§ 7353(a)(3)、7354(a)(3)。

如果您要求內部重審，則地區行政官員會有 15 天的時間重新審閱您或您的代表展示的資料（除非您認為這不需要），並以掛號信函將書面決定寄送給您。如果對內部重審的決定仍不滿意，您可以在收到書面決定通知後 30 天內，提出書面要求以舉行公聽會。如果不希望在此重新審閱的過程中親自出庭，您必須以書面形式說明放棄出庭權利，並授權 DR 根據現有的記錄，重新審閱您的個案。Cal. Welf. & Inst. Code § 19704(b)(2)；9 C.C.R. § 7353。

30. 對於內部行政重審決定，我該如何上訴？

如果內部重審結果是對您不利的決定，您可以透過調解和/或正當程序聽證會，質疑此決定。DR 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下列事項：

- (7) 您有權在公平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中，重新審閱 DR 的決定；
- (8) 您有權在聽證之前先進行調解；以及
- (9) 可以使用 CAP 協助。29 U.S.C. § 722(c)(2)(A)。

DR 在下列情況時必須給您此通知：

- (10) 當您申請職業復健服務時；
- (11) 當您的 IPE 已擬定時；以及
- (12) 當 DR 減少、中止、或停止您的職業復健服務時，其中包括輔助性科技。29 U.S.C. § 722(c)(2)(B)。

在調解或聽證時，DR 必須給予您提交證據的機會。您有權在調解程序或聽證中，由您所

選擇的人員來代表您。

31. 關於調解，我需要瞭解哪些方面的內容？

任何時候您都有權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您也有權使用調解程序來解決與 DR 之間的爭議。調解是自願性質。它不能用來否定或延遲您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權利。必須由合格、公正的調解員來執行，調解員是由接受過有效調解技巧訓練的人員擔任。DR 必須維護一份合格調解員的名單，且這些調解員必須熟悉職業復健服務法律。

DR 必須承擔調解程序的費用。調解會必須依照及時的方式排定日程，且在對您和 DR 雙方都便利的地點舉行。您和 DR 在調解中達成的任何協議，都必須在書面的調解協議中註明。在調解程序期間發生的討論內容屬於機密。任何一方都不能在後續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程序中，將其當作證據。您和參加調解程序的其他當事方，在程序開始之前，都必須簽署保密誓約。29 U.S.C. § 722(c)(4)。

32. 什麼是公聽會？關於公聽會我需要瞭解哪些方面的內容？

公聽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專門的復健上訴委員會 (RAB)，您可以向其陳述自己的理由，以證明 DR 做出了錯誤的決定。RAB 充當公平聽證官的角色。必須要有至少三位 RAB 成員出席聽證會。RAB 會找出對您和委員會都便利和可接受的時間與地點。如果您需要交通運輸來出席聽證會，或您在聽證時需要翻譯或閱讀服務，這些應由 DR 提供。但您必須事先提出要求。

您可單獨出席、或與您的代表一起出席、或讓您的代表替您出席聽證會。CAP 辯護人 (請參閱問題 4) 可以在 DR 聽證會上擔任授權代表。DR 通常會指派具有決策權限的 DR 員工，或該員工的上司來擔任代表。

出席聽證會的規定相當嚴格。當 RAB 傳送給您聽證會通知時，他們將會一併送來「聽證會確認表」和回郵信封。您必須填寫完成此表格，並最遲在聽證會開始前 7 天將表格返回給 RAB (請注意寄回郵件所需的時間)。使用此表格，您必須提供書面通知，表明您打算出席聽證，或要求 RAB 在您缺席的情況下，根據書面記錄決定此問題。如果您未以書面通知 DR，聽證會將被取消，且 RAB 會傳送您通知，告知您從通知寄達之日起的 14 天內，您可以用書面要求新的聽證會。聽證會只有在您提供正當理由，說明為何無法傳送書面出席確認，或是願意根據書面記錄決定問題後，才會重新排定日程。9 C.C.R. §§ 7355(m)；7356(a)。

如果您未能在排定時間的 30 分鐘內出席，聽證會也將取消。如果您能在收到聽證會取消通知的 14 天內，提供書面聲明，才可以重新排定聽證會的日程。此聲明必須提供您不能出席聽證會的「正當理由」。「正當理由」意指如家人去世，您或您的代表遭遇個人疾病或傷害，或是突發、不可預料的緊急情況等。

如果您已用書面確認將出席聽證會，然後突然遭遇某些事情使您無法出席，您可以再次傳送信件給 RAB，要求新的聽證會日期，並提供您為何不能出席的正當理由。9 C.C.R. §§ 7356(a) 和 (b)。

如果您有下列情況，RAB 將駁回您的上訴：

- (13) 沒有及時提交公聽會要求；
- (14) 問題不在 RAB 的管轄範圍內；
- (15) 沒有提供關於不能出席或確認出席的正當理由；或
- (16) 沒有在 14 天期限內要求舉行新聽證會。
9 CCR §7355(n)(1)-(4)。

您可以隨時撤回聽證會要求，但撤銷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如果您在聽證會開始之前 5 天提出請求，並有正當理由，RAB 最長可將聽證會延期 90 天。

RAB 也可為獲得更多證據而將聽證會延期。可以暫停聽證會並保留記錄 30 天，以取得更多書面證據。RAB 必須讓雙方可以使用新證據以進行書面回應。Cal. Welf. & Inst. Code §§ 19705、19706、19708；9 C.C.R. §§ 7350-7357。RAB 會在 45 天內將最終裁定傳送給 DR 和您或者您的代表。9 CCR § 7358。

33. 在上訴程序期間，我的服務會發生什麼變化？

直到 RAB 做出最終裁定之前，DR 必須繼續提供您在爭議發生時已獲得的服務。如果服務是使用不實陳述、欺詐、勾結、或犯罪行為而獲得，則不在此限。29 U.S.C. § 722(c)(7)。

34. 是否可以對復健上訴委員會 (RAB) 的最終裁決提出上訴？

如果您不滿意 RAB 的最終裁決，您可以在 6 個月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Cal. Welf. & Inst. Code § 19709。您有權要求 CAP 進行法律審查，以協助您決定是否進行法庭訴訟。

獨立生活服務

35. 什麼是獨立生活服務？

獨立生活服務包括範圍廣泛的服務，其宗旨是加強您在社區中或與家人一起時的獨立生活能力。在某些情況下，獨立生活服務還可以協助您取得和維持就業。通常，您可以透過當地之獨立生活中心 (CIL) 取得獨立生活服務。CIL 是「消費者自主、社區式、跨殘障、非居住、私人、非營利機構...由當地社區殘障人士設計和運作。」29 U.S.C. §§ 796a(1)、705(18)。

36. 哪些人有資格接受獨立生活服務？

任何有嚴重殘障之個人都有資格獲得獨立生活服務，定義為「...有嚴重身體或心智損傷的個人，其在家庭或社區中的獨立生活能力，或其在就業上取得、維持、晉升能力嚴重受限，提供獨立生活服務可協助維持或改善其在家庭或社區中的獨立生活能力，或維持其現有的工作能力...」。29 U.S.C. § 705(21)(B)。

37. 透過獨立生活服務可提供什麼輔助性科技？

獨立生活中心可以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復健科技、設備維護和評估、獨立生活技能培訓、行動協助、溝通協助、義肢、以及其他必要的器具與裝置。他們也可以提供倡議服務以及住房適應服務，包括調整和修改。在您需要的範圍內，也可以透過獨立生活中

心取得使用輔助性科技設施的培訓和協助。

29 U.S.C. § 705(18)；Cal. Welf. & Inst. Code § 19801(d)。

38. 如果對獨立生活服務的決定不滿意，如何進行上訴？

如果對於您向 ILC 申請之服務的相關決定不滿意，可以根據該 ILC 制定的政策和程序，要求進行重審。ILC 必須以您可以使用的格式，向您提供關於他們特定上訴程序的資訊。34 C.F.R. § 364.58。

貸款擔保計畫

39. 什麼是貸款擔保計畫？

加州州庫成立有永久循環的基金，名稱爲「復健循環貸款擔保基金 (Rehabilitation Revolving Loan Guarantee Fund)」。有資格的出借人可以使用此基金向合格個人提供擔保貸款，以購買有助於殘障人士交通運輸的貨車、汽車或其他特殊設備。該基金也可協助私人企業雇主與員工，以及其他殘障人士 (無論其年齡大小)，來購買輔助性科技，以使其能夠更好地獨立生活或就業。Cal. Welf. & Inst. Code § 19460。

根據此計畫，州政府對其核准的任何貸款，提供 100% 的本金和利息擔保。Cal. Welf. & Inst. Code § 19462。每位個人的最高貸款金額爲 50,000 美元。Cal. Welf. & Inst. Code § 19469。州政府只對基金規定金額範圍內的貸款提供擔保。Cal. Welf. & Inst. Code § 19464。

40. DR 貸款擔保之有資格出借人的範圍是哪些？

根據加州或美國法律成立、特許、或擁有執照或授權憑證，可進行貸款或延長融通的金融機構，是有資格的出借人。出借人必須遵從加州或美國官員或機關的監督。Cal. Welf. & Inst. Code § 19461(c)；9 C.C.R. § 7263(a)(3)。

41. 貸款擔保的一般資格要求是什麼？

您的收入必須不超過中等收入家庭的規定水平。「收入限制發佈在加州住房與社區發展 (California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網站的住房資源部份 (Housing Resource Section)：www.hcd.ca.gov/hpd，或加州法規：第 25 章、第 6932 條」；以及

您必須是殘障兒童的父母，兒童已由醫師或部門證明爲有殘障，且是在家中生活，需要修改過的交通運輸工具以便行動，或是需要獨立生活所必需之輔助性科技，包括對使用輔助性科技的評估和培訓；或

您必須是殘障人士，已由醫師或部門證明爲有殘障，需要修改過的交通運輸工具以便行動，或是需要獨立生活所必需之輔助性科技，包括對使用輔助性科技的評估和培訓。Cal. Welf. & Inst. Code § 19461(1)(2)(3)(4)。

42. DR 貸款擔保的核准程序有哪些？

若要申請貸款擔保，您必須提供給 DR 下列事項：

- 將使用此項目之人員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家庭每月收入和支出的證明文件，要求貸款前最少一年期間的穩定就業證明或收入證明；
 - 醫師對行動、工作目的或更加獨立生活之輔助性科技需求的確認。相關人員對於您的功能性能力和需求裝置類型的書面描述；
 - 貸款要求的實際或估計金額；
 - 對於交通運輸貸款，則需註明每月使用交通工具的大約行使里程；以及
 - 其他 DR 認為對於判定資格有必要的任何資訊。
- 9 C.C.R. § 7263.5。

任何與核准程序有關的費用均由您負擔，但您可將它們包括在貸款金額內。9 C.C.R. § 7263.5(b)。

您可以在 DR 的任何地區或分支辦事處提出申請。您也可以在 AT Network 網站下載申請表：www.atnet.org。收到必要資訊 5 天內，DR 將根據非財務準則進行初步資格判定。如果通過，則計畫行政官員將在 5 天內根據財務準則進行初步資格判定。計畫行政官員會考慮是否有足夠資金可負擔貸款擔保、您的收入、您的就業狀態以及您的信用記錄。

如有下列情況，計畫行政官員可能會拒絕貸款擔保：

- 在適當的帳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可負擔貸款要求的金額；
- 您不符合財務資格準則；或
- 您拒絕與任何階段的初步資格判定合作。9 C.C.R. § 7264.6。

如果計畫行政官員核准貸款擔保，他會與有資格的出借人聯繫。出借人會傳送給您要填寫的貸款申請表。行政官員會配合出借人進行工作，確定可負擔的每月還款金額和利率，並執行與出借人之間的貸款協議。您將每月還款直接償付給出借人。如果出借人拒絕貸款申請，計畫行政官員會通知您。

43. 貸款擔保計畫的上訴程序為何？

如果貸款擔保要求在任何階段遭到拒絕，必須傳送您書面通知。其中須包含您不具備資格的具體理由，及其相關的法律支援。上訴程序與職業復健服務相同，已在問題 29 到 34 中說明。9 C.C.R. § 7265。

44. 何時 DR 可以終止貸款擔保？

如果您已償還貸款，或借款人不符合貸款擔保協議的條件，DR 可以終止貸款擔保協議。9 C.C.R. § 7266。